

【(ID: 7738)4G 398 金好講優惠方案-購機同意書(24個月)】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約定期限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
(二)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網路門市、官方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話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話費率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五) 行動通話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建築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話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六)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中華電信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七)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八) 為確保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 LTE 服務,務必使用支援 VoLTE 服務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VoLTE 終端,中華電信將無法確保享有行動語音服務。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手機,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方案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合約期間連續 24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資費」,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話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約期內之費率限制、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除帳單金額、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並詳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加計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單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費率限制/贈送優惠, 合約期間【24個月】費率限制(型), 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除帳單金額(詳說明2), 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詳說明1), 合約期間【24個月】優惠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加計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 月租費減收優惠(詳說明3), 網內通話優惠(詳說明4), 網外通話優惠(詳說明5), 市話通話優惠, 網內簡訊優惠(詳說明6), 國內行動上網優惠(詳說明7) (前1-3個月, 第4個月起~期滿)

- 說明:
1、客戶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折、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包含月租減收優惠、網內/網外分鐘數優惠或選搭加值優惠)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月租減收/網外通話費/網內簡訊費/選搭加值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關帳日資料為準。
2、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除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扣除(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退費時若門號處於過期出帳階段,因當期帳單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費後仍將視當期扣除額度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3、申辦本方案者,於合約期間 24 個月內享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 1 元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24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月租費(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回。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折、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
4、參加本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約期 24 個月內享「網內通話免費優惠」,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連續共 24 個月。優惠到期後,國內網內語音相關費用將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若結帳日前一天撥電話跨 24:00 之費用計算方式:以發話時間點為主,若用戶未切斷重撥不會跨至次期計費,費用仍計算至當期。於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折、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次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同時本公司亦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若有上開情況,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優惠。
5、參加本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合約期間 24 個月內每月可享「網外通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2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網外 5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網外 15 分鐘)」,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開始享有(連續 24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網外通話費(依優惠約期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網外牌告單價換算可扣抵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回。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撥打網外語音服務以每秒 0.1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折、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
6、參加本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合約期間 24 個月內每月贈送「網內簡訊 50 則優惠」,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開始享有(連續 24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網內簡訊費用(依優惠約期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牌告單價換算可扣抵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回。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折、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
7、參加本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約期前 3 個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第 4 個月起至期滿,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6GB (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 5844MB,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 300MB);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回;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撥打行動上網量優惠,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或優惠到期後,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合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折、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
(二)、參加本方案之後,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
(三)、本方案不適用退休員工、員工公務、公司公務、基地台門號、節費器門號、車機門號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及已享月租費折扣專案優惠客戶。
(四)、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約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話費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國內行動上網量)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話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話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除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五)、前次參加購機優惠方案未滿約期,符合本次優惠購機條件提前參加本方案者,須選用不得低於前次優惠方案合約期間約定之資費(含),前次所參加方案尚未屆滿之約期及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次參加方案之新約合併計算,且於合併約期期間不得再次要求提前購機。合併約期期間,均應依本次新約之優惠內容履行至期滿為止。

三、購機優惠專案機型: _____

四、本同意書(共 1 頁)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受託人: _____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_____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_____ 受理員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